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330900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的年审会计师，就贵部问询函中与年审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请贵部审核。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0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248.26**万元，计提比例**1.2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5.99%**。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2,882.8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50.8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7.7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795.3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98.53%**。

(1)请结合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将“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2)根据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不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该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款项账龄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5) 你对12名客户的2,882.81万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该类组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6)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类组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7)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结合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

| 同行业公司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 |
|-------|----------------------------|
| 东方日升 |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 珈伟新能 | 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 林洋能源 |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
| 隆基股份 |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太阳能 |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通威股份 |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 拓日新能 |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

| 同行业公司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 |
|-------|------------------------------------|
| 向日葵 |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
| 协鑫集成 | 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 |
| 亚玛顿 |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阳光电源 |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 |
| 亿晶光电 |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 正泰电器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中利集团 | 期末余额 5000 万元以上 |

2、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原因

（1）公司客户单笔销售和应收余额基本高于 50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制造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太阳能铝型材及边框、光伏电站安装支架、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光伏制造业客户一般为行业龙头企业，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 3-6 个月，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以持有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客户均为电站项目地的电网公司，单个客户年发电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高于 50 万元。

（2）公司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构成比例低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为 2,490.76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38%，扣除已计提坏账准备 795.31 万元，公司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95.45 万元，仅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0.94%。

（3）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实施的需要

根据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将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便于对不同组合中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能够顺利实施，而且基本能够覆盖全部应收账款，公司也能够更精细、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综上，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认定标准，是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构成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所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该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个别认定法是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可采用的基本方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基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只是针对笔数多、单笔金额小的应收款项，在逐笔进行个别认定分析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概率论中的大数定律而采用的简化处理的技术方法，旨在对应收款项组合整体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模拟，但总体上其结果的可靠性要小于个别认定法。组合测试只是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技术方法之一。但无论采用何种技术方法，其目标都是公允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无论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实际上应收款项整体的可收回性（该组合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是不会变化的。

上市至今，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直采用个别认定法，均未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加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2、未对该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的表述，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式为：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在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注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和没有单独进行减值的资产两者之间，损失率是不同的，因而应分别确认减值损失，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单独测试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重要性分别计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故根据信用组合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设定无风险组

合，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表明其自身不存在减值，均属于经过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分别进行个别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总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8%以上，按照公司产品特点和所选择客户方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全部客户，公司也能够更精细、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光伏制造业和光伏电站业务构成。公司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铝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和太阳能组件。公司客户以大型、专业客户为主，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在光伏市场风险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选择有中国信用保险批复限额的大型客户。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历年来回款情况良好。为了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和中国信用保险公司一直合作良好，对部分制造业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投保，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应收款项的安全。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客户主要是各地区国家电网公司，信用风险较小。光伏电站业务应收款项主要包含应收燃煤标杆和应收补贴，应收燃煤标杆回款及时，应收补贴来源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违约风险小，参考同行业中该类款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般为不计提，如：正泰电器、林洋能源等。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控，未发生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事项，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措施，未对该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三）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制造业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以赊销为主的销售策略。2018 年，公司在国外市场的开拓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制造业产品实现收入 40.03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23%，出口销售实现收入 22.09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35.78%。销售的增长和以赊销为主的销售策略使公司应收账款保有一定余额。同时公司还存在部分贸易收入会计处理上按照净额法核算，对营业收入影响较

小，但影响应收账款余额 2.22 亿元，也使公司应收账款保有一定余额。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包含脱硫煤电价和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该业务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和部分分布式电站合作企业。因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由国家确认补贴名录后发放，目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延期发放情况。因此，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保有一定余额。

(2) 产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公司制造业和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40.03 亿元和 8.4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82.67%和 17.33%，制造业业务赊销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延迟发放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制造业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其他制造业 | 400,344.03 | 82.67% | 395,476.55 | 81.43% | 1.23% |
| 电力销售 | 83,926.70 | 17.33% | 90,172.77 | 18.57% | -6.93% |
| 合 计 | 484,270.73 | 100.00% | 485,649.32 | 100.00% | 0.00% |

(3) 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制造业产品主要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国内客户一般通过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平均账期在 90 天左右。国外客户一般通过外币现金结算，平均账期在 120 天左右。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制造业产品收入按照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时确认、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或提货确认收入。报告期，公司制造业营业收入实现为 40.03 亿元，扣除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2.22 亿元，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1 亿元，以此计算的平均账期为 100.80 天，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制造业收入约为 10.63 亿元，换算成含税应收金额约为 12.33 亿元，由此可见公司期末制造业应收余额 11.21 亿元基本产生于第四季度销售，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销售收入中脱硫煤电价主要为按月度和季度定期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主要为国家确认名录并规划发放，目前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缺

口较大，新能源行业中均存在补贴拖欠的问题。公司目前光伏发电业务的应收账款为 4.65 亿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该应收账款基于国家信用，违约风险较小。

综上，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款项账龄情况、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客户名称、款项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8 年末 应收余额 | 账龄 | 截止回 复日回 款情况 | 2018 年 营业收 入 | 占总营 业收入 比 |
|----|---------------------------------------|-----------------|---|-------------------|--------------------|-----------------|
| 1 |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927.61 | 1 年以内 | 10,311.49 | 42,413.11 | 8.76% |
| 2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南阳供电公司 | 12,012.43 | 1 年以内 4,927.97 万元， 1-2 年 5,154.34 万元， 2-3 年 1,930.12 万元 | 160.35 | 7,008.51 | 1.45% |
| 3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 | 11,758.16 | 1 年以内 5,137.24 万元， 1-2 年 4,367.78 万元， 2-3 年 2,253.14 万元 | 260.00 | 5,347.41 | 1.10% |
| 4 | NEXT ENERGY AND RESOURCES CO.,LTD. | 13,578.26 | 1 年以内 | 13,578.26 | 46,981.87 | 9.70% |
| 5 | 隆基集团各子公司 | 11,806.83 | 1 年以内 | 11,806.83 | 31,547.21 | 6.51% |

1、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电站工程开发及EPC工程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光伏电站工程中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安装支架产品。2018年公司对该客户的交易总额为42,413.11万元，其中贸易业务交易额32,749.86万元，该类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计入营业收入，考虑该因素后，2018年公司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9,663.25万元，不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0,927.61万元，截至回复

日上述应收账款款项已收回10,311.49万元。

2、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客户。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012.43万元，基本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为国家以登记名录并统一规划的方式进行发放，因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较大，存在延期情况，该款项暂未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为国家法定政策，因此该应收款项风险较小。

3、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电力销售客户。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1,758.16万元，基本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为国家以登记名录并统一规划的方式进行发放，因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较大，存在延期情况，该款项暂未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为国家法定政策，因此该应收款项风险较小。

4、NEXT ENERGY AND RESOURCES CO.,LTD.为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公司向其出口太阳能组件和太阳能安装支架产品。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3,578.26万元，截至回复日上述应收账款款项已全部收回。

5、隆基集团各子公司为全球大型的光伏产品制造商，为本公司太阳能铝边框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806.83万元，截至回复日上述应收账款款项已全部收回。

(五) 你公司对12名客户的2,882.81万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该类组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12名客户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背景 | 账龄情况 | 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 |
|-------------------|-------------------|------|--------------|
| 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光伏支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1-2年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 |

| 公司名称 | 业务背景 | 账龄情况 | 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 |
|--------------------------------------|----------------------------|--------------------------------|--------------|
|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6 年光伏支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2-3 年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 |
| SolarWorld Industries Thüringen GmbH | 2017 年光伏边框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1-2 年 | 进入破产程序 |
| 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光伏支架业务形成的应收款 | 2-3 年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 |
|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 2015 年及以前光伏支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3 年以上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差 |
| Sovello GMBH | 2015 年及以前光伏边框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3 年以上 | 进入破产程序 |
| Wicro Plastics BV | 2015 年-2017 年光伏支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1-3 年 | 进入破产程序 |
| 常州市哈里路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16 年光伏边框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2-3 年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差 |
| Hanwha Q.Cells GmbH | 2018 年及 2017 年光伏边框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3 个月内 14.70 万元, 1 年以上 71.06 万元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 |
| 南京秉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15 年及以前光伏支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3 年以上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差 |
|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及以前光伏支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3 年以上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差 |
| REC Solar Pte. Ltd. | 2016 年光伏边框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 1-2 年 | 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较好 |

2、公司前期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

公司通常结合客户的逾期期限、资信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采取的的催收流程一般如下：电话催收、信函传真催收、以公司法务部名义发送律师函、专人上门催收、提起诉讼等。针对上述 12 家客户目前采取的主要措施分别如下：

(1) 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逾期时间较短，经营及履约能力较好。公司在执行所有的催收程序无果后，对其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能够胜诉，在通过财产保全措施后预计能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 20%的坏账准备。

(2)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中冶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及履约能力较好。公司在执行所有的催收程序无果后，对其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能够胜诉，在通过财产保全措施后预计能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基

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 20%的坏账准备。

(3) 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的应收款项逾期时间较长，对方经营状况履约能力较好。公司在执行所有的催收程序无果后，对其提起诉讼。公司预计能够胜诉，在通过财产保全措施后预计能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考虑期后部分回款因素，对其计提 62.28%的坏账准备。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该客户应收款项逾期时间较长，且对方经营状况履约能力较差。但公司通过努力预计能收回部分部分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考虑期后部分回款的因素，计提 84.74%的坏账准备。

(5) Hanwha Q.Cells GmbH：该客户应收款项逾期的金额为 71.06 万元，对方经营状况履约能力较好，但客户对于逾期的 71.06 万元款项存在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逾期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该客户全部应收款项的 82.86%。

(6) 公司对 Solar World Industries Thüringen GmbH、Sovello GMBH、Wicro Plastics BV、常州市哈里路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秉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C Solar Pte. Ltd.等 7 家欠款方执行了一系列催收措施，部分公司也进入了破产程序，结合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后，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784.66 万元。

综上，公司在结合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的催收和诉讼情况后，对 12 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六)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类组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逾期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的应收款项；等等。经过单项金额不重大进行个别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计入根据信用组合特征组合设定的组合中，按照其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即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2,490.76 万元，经测试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为 795.31 万元，占比为 31.93%。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783.6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795.31 万元的 98.53%，占全部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2,490.76 万元的 31.4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 SILLIA VL SAS 等 84 家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执行了一系列催收措施，结合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后，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771.90 万元。

2、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应收款项账龄较短，公司在执行催收程序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后，对其计提 28.80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74.23%。

3、Jabil Assembly Poland Sp.z o.o.：该客户应收款项逾期的金额为 26.69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逾期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其全部应收款项的 82.86%。

4、West Holding：该客户应收款项逾期的金额为 3.44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逾期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其全部应收款项的 83.23%。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对比分析；
-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查阅爱康科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确认其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 3、对爱康科技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其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
- 4、核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相关业务单据、了解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通过分析爱康科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获取爱康科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一贯执行，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6,077.97**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4,858.88**万元，占比**79.94%**；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500.28**万元，占比**8.23%**，占比较期初明显提升。

(1) 请逐笔列示账龄超过**3**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其是否属于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预付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逐笔列示账龄超过**3**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其是否属于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预付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3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合计 500.28 万元，主要为预付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485.95 万元和上海烁太科技有限

公司 12.46 万元，对上述两家供应商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向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江苏公司”）采购硅片和光伏电池片，用来加工光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浙江昱辉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昱辉江苏公司采购采购硅片和光伏电池片。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向浙江昱辉和浙江昱辉江苏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504.59 万元、12,079.21 万元，向浙江昱辉和浙江昱辉江苏公司分别支付采购货款 6,990.55 万元、11,593.26 万元，公司对浙江昱辉和浙江昱辉江苏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和合计支付金额相等。公司目前账面仍存在对浙江昱辉江苏公司应付账款 485.95 万元。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浙江昱辉进行付款，实际发货方为其子公司浙江昱辉江苏公司所致。

2、上海烁太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烁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太科技”）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光伏组件产品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2015 年 5 月，因对方产品不符合公司采购验收标准，双方终止合作，签署终止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公司尚存在对烁太科技预付货款 132.06 万元。2017 年 4 月，公司与烁太科技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由烁太科技分期归还公司前期的预付账款，截止目前，烁太科技已归还 119.60 万元，尚余 12.46 万元未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昱辉阳光 ReneSola Ltd 的全资子公司，昱辉阳光 ReneSola Ltd 是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对浙江昱辉的预付款也未最终流入公司的关联方。上海烁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庞丽和赵辉，亦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对烁太科技的预付款也未最终流入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浙江昱辉及下属公司合作过程中，部分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对方存在发货方和合同签约方不一致的情况，前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中供货方付款所致。

后续，公司会积极联系浙江昱辉和浙江昱辉江苏公司，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消除对浙江昱辉及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对烁太科技存在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主要是双方合作终止，经和烁太科技协商，公司逐步对前期预付账款进行回收，目前已经接近回收 90%以上。

上述公司长期挂账预付账款的存在均为正常商业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的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后期会尽快和浙江昱辉及子公司达成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并催收烁太科技剩余前期预付款项。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针对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与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和公司的交易主要内容、交易记录、付款记录信息；

2、了解长期挂账的原因、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实质形成时间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3、通过询问了解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催收情况并查阅相关催收资料；通过天眼查及网络信息查询对手方的股权架构、主要高管等情况以判断交易对手方是否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的存在均为商业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77**亿元，计提坏账准备**754.82**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548.12**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5.69**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206.7**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包括已出售子公司往来、应收股权转让款及保证金等。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将**1**笔**440**万长期挂账往来款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算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方名称、交易背景、付款期限、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

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未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3) 你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已出售子公司往来”、“应收股权转让款”及“保证金”等，其中“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期末余额8.4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6.05亿元。请详细说明“已出售子公司往来”、“应收股权转让款”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将1笔440万长期挂账往来款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算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方名称、交易背景、付款期限、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440万长期挂账由四笔金额构成，单笔金额大于50万元，按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应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往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80万元，该款项为苏州中康电力有限公司2014年6月垫付的四子王旗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南京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的项目已经完工，但是该笔垫付的往来款与南京冠阳存在分歧而一直未办理清帐手续。2018年公司将四子王旗项目公司出售，与其相关的该笔往来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张家港市天一纺织有限公司110万元，为2014年12月苏州爱康光电有限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天一纺织公司涉及诉讼较多且诉讼结果未履行，履约能力很小，公司2016年收购爱康光电之前，爱康光电公司账面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承德县大营子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00 万元，为 2014 年 7 月预付承德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承包费，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的影响，公司决定不再进行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期支出的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廊坊市安次区码头镇财政所 50 万元，为 2016 年 5 月支付安次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租赁保证金，受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影响，公司决定不再进行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前期支出的保证金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结合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欠款的性质、公司的意图等情况后，对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请说明你公司未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单独测试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重要性分别计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故根据信用组合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设定无风险组合，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表明其自身不存在减值，均属于经过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分别进行个别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关于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所对应的客商都是较大规模的公司，信誉良好，出售后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预计不存在回收的风险。公司未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上述款项外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代垫款项、预付费用、员工差旅借款等，这些性质款项存在期限短、有保障措施、客商信誉良好等特征，不存在回收风险。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管控，未发生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事项，结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管控措施，未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三) 你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已出售子公司往来”、“应收股权转让款”及“保证金”等，其中“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期末余额**8.4**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6.05**亿元。请详细说明“已出售子公司往来”、“应收股权转让款”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已出售子公司往来”包括：应收已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 14 家子公司前期往来款合计 **82,872.93** 万元、应收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1.12** 万元和应收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包括：应收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7,052.68** 万元和应收爱康能源株式会社股权转让款 **3,403.79** 万元。

(1)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及/或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合作协议》。浙能电力拟受让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的 100% 股权、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75% 股权以及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价格为 **9.66** 亿元。2018 年 10-12 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与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分别签订关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和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持有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剩余 30% 股权外，不再持有上述其他公司股权，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根据上述协议，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各项目公司均不同程度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双方同意，各项目公司结合应付中康电力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的实际情况，将

应收账款转由中康电力享有并进行抵消。并约定就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款项，如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收到任何该等已经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款项的，则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康电力。（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8-144 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8-16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2,872.93 万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已收到 5,522.46 万元，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由标的公司转付给中康电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清能支付进度款后尚余 57,052.68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已回款 35,485.91 万元。

（2）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蓓翔 79.99% 股权转让给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丰”），将其持有的青海蓓翔的剩余 0.01% 股权转让给魏高远。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与青海蓓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青海蓓翔的 821.12 万元为原合并期间资金往来发生额截止目前的余额，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尚未回款。

（3）新疆爱康慧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慧诚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与新疆慧诚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新疆慧诚的 330.00 万元为原合并期间资金往来发生额截止目前的余额，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尚未回款。

（4）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爱康”）100%股权出售给爱康能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根据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193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4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4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000 万日元。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本次转让日本爱康的交割事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康能源支付首付款后尚余 3,403.79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尚未回款。

2、其他应收款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情形：

应收股权转让款属于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时与交易对方产生的往来款，不属于财务资助情形。

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为公司对瑞旭投资等原子公司于出售前发生的款项，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节规定，“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的相关规定，合并期间发生的往来款不属于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该部分往来款，抵消了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基准日以前的应收补贴后，已经全部收到，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其他应收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对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和构成情况进行了复核；

2、取得并查阅了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合同，了解其他应收款的成因、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

3、复核了其他应收款对应客户的信誉情况、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重新测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是否与坏账政策匹配、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一贯执行，其他应收款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5、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期末余额为0，商誉减值准备为356.09万元，全部为对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鸿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 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重要假设、核心参数选取及其方法、相关测算依据，并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应金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 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合计356.09万元，其中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诺科技”）期末商誉231.24万元，江苏智鸿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智鸿能源”）124.85万元。2018年，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1、北京碳诺科技有限公司

碳诺科技成立于2014年12月，主要的业务方向是定位于中国碳排放行业资讯及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业务为碳资产相关权利的咨询、开发运营、交易代理等。2016年，公司通过持有光伏电站，每年可以带来约100万吨的CCER（中国核证减排量）指标，基于此，为了在国内碳市场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提前进行布局，于2015年和2016年以总计300万元的现金对价分别收购碳诺科技

20%和 80%的股权，收购过程形成商誉 231.24 万元。

2013 年，中国国内的碳排放权试点交易刚刚兴起。2015 年的巴黎气候大会上，我国对未来碳排放峰值等做了规划，争取尽早达到顶峰。可以预计未来碳排放交易市场前景广阔，我国也准备未来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2017 年 12 月 17 日全国电力行业碳排放权市场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宣布将电力行业首先纳入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17 年末，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碳诺科技 2017 年累积储备了大量的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和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项目。同时基于对未来全国电力行业碳排放权市场发展信心，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碳诺科技的盈利预测等情况预计未来的现金流，考虑公司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后确定税前折现率 15.02%，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508.00 万元，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由于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 2017 年公司未对碳诺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 年，全国电力行业碳排放权市场系统及制度等没有完成，模拟交易和正式运行预计均会延后，全国统一碳市场仍未开放，行业对于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预期也逐步走低。鉴于自愿减排项目政策一直暂停至今，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减少了对碳诺科技发展的业务拓展投入，碳诺科技人员大幅度减少，公司业务发展陷入停滞。

2018 年末，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碳诺科技业务已经停滞，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对碳诺科技投入减少的预期和人员已大幅度减少的现状，碳诺科技已经没有了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故 2018 年，公司对收购碳诺科技形成的 231.24 万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江苏智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鸿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用户的用能监测、用能优化和用户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2017 年 1 月，公司以 136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了智鸿能源 68%的股权，收购过程中形成商誉 124.85 万元。

2017 年，随着售电市场的逐步开放，公司准备大力拓展售电业务，鉴于智鸿能源主要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战略目标，同时智鸿能源相关股东方有张

家港经济开发区和张家港智能电力研究院，能够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客户资源和技术支持，2017年公司布局智鸿能源作为2018年江苏地区的售电公司，智鸿能源开展了售电市场的准入工作并取得了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售电许可，并于2018年开始顺利开展业务。

2017年末，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智鸿能源已经取得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售电许可，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智鸿能源的盈利预测等情况预计未来的现金流，考虑公司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后确定税前折现率15.24%，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450.00万元，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由于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2017年末对智鸿能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智鸿能源参与了江苏地区的售电交易。随着江苏地区的售电市场逐步开放，智鸿能源的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因相关股东方未能在公司增资相关事项上达成一致，影响了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售电相关业务。截止目前，智鸿能源已停止经营业务，并启动工商注销流程。

2018年末，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智鸿能源已经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出自愿退出电力市场的申请，并于2019年1月获得退出许可。鉴于预计智鸿能源未来业务已经停滞，已经没有了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故2018年，公司对收购智鸿能源形成的124.85万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了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我们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3、将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数据与经审批的预算或商业计划进行比较；
- 4、了解并评估碳诺科技和智鸿能源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6、你公司于2016年9月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爱康光电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和人民币12,5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爱康光电2016、2017、2018分别实现净利润14,737.7万元、6,832.7万元、11,021.09万元，实现率分别为163.75%、62.12%、88.17%，三年共累计实现净利润32,591.49万元，仅超过承诺净利润91.49万元，实现率为100.28%。请说明爱康光电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通过非公允的交易输送利益等方式调节利润，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爱康光电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通过非公允的交易输送利益等方式调节利润，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1、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爱康光电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外，未自行调整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且爱康光电一直采用与爱康科技一致的会计政策。

2、信用政策情况：

爱康光电历年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 客户名称 | 信用政策 | | | 是否发生变化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客户一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发货前支付30%，发货后60天支付30%，剩余10%于末次发货后12个月支付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发货前支付30%，发货后60天支付30%，剩余10%于末次发货后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发货前支付30%，发货后60天支付30%，剩余10%于末次发货后 | 否 |

| 客户名称 | 信用政策 | | | 是否发生变化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12个月支付 | 12个月支付 | |
| 客户二 | 5%预付, 提单后 90 天支付 95% | 5%预付, 提单后 90 天支付 95% | 预付 5%, 到货后 120 天 95% | 是 |
| 客户三 |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发货前支付 30%, 发货后 90 天支付 30%, 剩余 10%于末次发货后 12 个月支付 |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发货前支付 30%, 发货后 90 天支付 30%, 剩余 10%于末次发货后 12 个月支付 |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发货前支付 30%, 发货后 90 天支付 30%, 剩余 10%于末次发货后 12 个月支付 | 否 |
| 客户四 | 未发生业务 | 未发生业务 | 到港提货前全款 | 否 |
| 客户五 | 发货前 100% | 发货前 100% | 发货前 100% | 否 |
| 客户六 | 预付 25%, 发货前支付 30%, 货到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35%到货款, 10%一年质保金 | 预付 25%, 发货前支付 30%, 货到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35%到货款, 10%一年质保金 | 预付 25%, 发货前支付 30%, 货到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35%到货款, 10%一年质保金 | 否 |
| 客户七 | 收到货物后 1 个月支付 100% | 收到货物后 1 个月支付 100% | 收到货物后 1 个月支付 100% | 否 |
| 客户八 | 货到 15 日 100% | 货到 15 日 100% | 货到 15 日 100% | 否 |
| 客户九 | 发货开票后 30 日支付 | 发货开票后 30 日支付 | 发货开票后 30 日支付 | 否 |
| 客户十 | 预付 40%, 到货 30%, 货到 3 个月支付 20%, 10%一年质保金 | 预付 40%, 到货 30%, 货到 3 个月支付 20%, 10%一年质保金 | 预付 40%, 到货 30%, 货到 3 个月支付 20%, 10%一年质保金 | 否 |

综上, 除客户二由提单后 90 天支付 95%变更为到货后 120 天 95%外, 爱康光电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承诺期内保持一致, 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爱康光电不存在利用变更信用政策方式调节利润, 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3、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

爱康光电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生产及销售, 组件分为单晶和多晶两大品类, 爱康光电的关联方主要采购光伏组件, 承诺期爱康光电针对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关联方 | 主要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主要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主要非关联方 |
| 单晶 | 销售金额（万元） | 10,679.57 | 2,299.16 | 6,398.25 | 5,203.72 | 3,752.04 | 19,006.85 |
| | 销售单价（元/瓦） | 3.07 | 3.27 | 2.76 | 2.58 | 2.00 | 2.03 |
| | 单价差异率 | -6.46% | | 6.63% | | -1.67% | |
| 多晶 | 销售金额（万元） | 102,492.00 | 46,002.08 | 40,607.69 | 56,319.54 | 13,316.86 | 42,129.09 |
| | 销售单价（元/瓦） | 3.06 | 3.13 | 2.54 | 2.36 | 2.08 | 2.05 |
| | 单价差异率 | -2.21% | | 7.04% | | 1.16% | |

光伏组件的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的波动影响较大，不同时期签订合同的销售价格有所不同。销售过程中，客户一般采取先签署组件合同，公司按照其约定时间进行交货，部分客户因为自身电站建设进度的影响，要求提货时间和销售合同时间有一定间隔，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会有所波动，但是整体波动不大且呈下降趋势。由上表可知，爱康光电向关联方及主要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康光电不存在利用非公允的销售业务输送利益等方式调节利润，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2）关联采购：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采购 EVA 胶膜、边框、焊带等。与关联方及主要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 项目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关联方 | 主要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主要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主要非关联方 |
| EVA 胶膜 | 采购金额（万元） | 3,554.37 | 1,802.57 | 2,960.12 | 1,409.84 | 1,829.54 | 2,604.21 |
| |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 7.15 | 7.32 | 6.60 | 6.74 | 6.82 | 6.86 |
| | 单价差异率 | -2.34% | | -2.19% | | -0.52% | |
| 铝边 框 | 采购金额（万元） | 2,969.15 | 7,096.87 | 132.45 | 9,019.39 | 不适用 | |
| | 采购单价（元/支） | 10.36 | 11.50 | 11.36 | 12.67 | | |
| | 单价差异率 | -10.95% | | -11.53% | | | |
| 光伏 焊带 | 采购金额（万元） | 1,294.80 | 1,589.88 | 214.66 | 2,613.37 | 不适用 | |
| | 采购单价（元/公斤） | 56.46 | 58.52 | 60.24 | 61.78 | | |
| | 单价差异率 | -3.65% | | -2.57% | | | |

由上表可知：

A、爱康光电向关联方采购 EVA 胶膜及焊带的单价与向主要非关联方采购的

单价基本一致，如有差异也主要受采购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不完全相同的影响。

B、爱康光电向关联方及主要非关联方采购铝边框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爱康光电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边框的情形。

(2) 2017 年爱康光电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铝边框的单价差异率为 -11.53%，主要原因为：铝边框的长度等规格不同所致。公司铝边框的关联方供应商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南通金属销售定价策略为米重*长度*（铝锭价+加工费），南通金属向爱康光电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向爱康光电销售的毛利率为 5.08%，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 5.07%。

(3) 2016 年爱康光电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铝边框的单价差异率为 -10.95%，主要原因为：边框的长度等规格不同所致。公司铝边框的关联方供应商为南通金属，南通金属销售定价策略为米重*长度*（铝锭价+加工费），南通金属向爱康光电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向爱康光电销售的毛利率为 4.39%，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为 4.26%。

爱康光电承诺期内 EVA 胶膜、焊带、铝边框向关联方的采购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爱康光电不存在利用非公允的采购业务输送利益等方式调节利润，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综上，爱康光电不存在利用非公允的交易输送利益等方式调节利润，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爱康光电业绩实现情况，对影响当期利润的重要科目主要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在制定审计策略以及审计计划时，考虑了爱康光电管理层的业绩对赌压力，把管理层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评为较高，把营业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成本完整性、费用完整性、政府补助的发生等作为主要的风险点，在该风险领域委派了更具有审计经验的审计人员进行重点审计，同时投

入较多的审计时间和资源来关注该风险领域以及相关的审计科目；

2、在企业整体层面以及具体业务流程层面了解内部控制，确定重要业务流程，确定企业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为重要的业务流程，重点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措施进行穿行测试了解以及对重要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成本完整性、费用完整性、政府补助的发生等执行较多的实质性程序；

4、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信用政策的变化等执行较多的实质性程序，未发现异常；

5、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

6、将爱康光电向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爱康光电向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获取爱康光电的关联方向爱康光电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爱康光电利用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通过非公允的交易输送利益等方式调节利润，以实现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